



滨州出台22条政策措施提振消费活力

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，围绕6大重点任务具体施策，全力推动全市消费市场稳步向好

□晚报记者 李伟伟
通讯员 许静凡

晚报讯 为系统施策促消费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近日，滨州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，围绕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、消费场景、消费环境、消费信心6大重点任务提出22条政策措施，全力推动全市消费市场稳步向好。

该《方案》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致力于升级商品消费、提质服务消费、培育新型消费、创新消费场景，同时通过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、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根据《方案》，2025年，我市将在商务、教育、民政、文旅、体育等领域推出一批富有滨州特色的促消费主题活动，打造一批独具滨州味道的消费新场景，出台一批体现滨州温度的优惠措施，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。

《方案》共分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组织保障3部分，聚焦六个维度激发消费活力。与上级政策相比，《方案》不仅全面落实了省级方案的20条举措，还结合滨州市情创新提出工作举措，增加具体内容，突出地方特色，强化基层发力，为推动全市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以全方位扩大内需为导向，以促消费惠民生为重点，致力于升级商品消费、提质服务消费、培育新型消费、创新消费场景，同时通过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、多维度优化消费环境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

22条措施

优化消费环境
提振消费信心

《方案》共分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组织保障3部分，聚焦六个维度激发消费活力。围绕商品消费、服务消费、新型消费、消费场景、消费环境、消费信心6大重点任务提出22条政策措施，全力推动全市消费市场稳步向好。

在商品消费升级方面，滨州将打造“乐购滨州”系列活动，全年举办促消费活动超100场，发放2000万元政府消费券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围，新增4类家电及数码产品补贴，全年新增纳统商贸单位400家。

服务消费提质层面，实施

文旅消费提升行动，举办文旅活动超80场；释放餐饮住宿潜能，举办餐饮促消费活动超20场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；丰富养老托幼供给，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与普惠托育机构，发展家政新业态。

新型消费培育领域，发展首发经济，开展首发活动超10

场，引进首店超50家；培育数智消费，打造电商直播中心，发展数字农业；引导绿色消费，开展下乡活动，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；提升健康消费，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，发展健康产业；拓展冰雪经济，举办冰雪活动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；创新赛事经济，打

造赛事品牌，组织赛事超3000场次。

在消费场景创新上，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，改造零售商业设施，打造高标准街区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；加速释放农村消费潜力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发展农村电商；推动业态模式融合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，发展工业游、研学游等。

在优化提升消费环境上，我市将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推动商品市场升级，发展集约化物流模式；全面优化产品品质，培育“好品滨州”等品牌，开展高端品质认证；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，培育放心消费主体，开展无理由退货等活动。

此外，为切实提振消费信心，我市将健全就业服务体系，全年开展招聘活动超150场次，实施多项就业创业行动；构筑消费支撑体系，提高养老金等补助标准，扩大参保覆盖面；激发住房市场活力，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，适当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，让更多人能消费、敢消费、愿消费。

为保障22项重点任务实施，滨州市各相关部门将加强组织领导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化旅游消费、养老消费、消费环境等10个方面出台配套措施。同时，健全提振消费体制机制，加强政策宣传推广，确保措施落地见效。

滨州出台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

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

□晚报记者 李伟伟
通讯员 张延岭

晚报讯 近日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滨州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旨在优化能耗指标配置利用，推动全市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。

能耗指标明晰，遵循管理原则。《办法》涵盖能源消费指标及煤炭指标，煤炭指标细分煤炭替代指标与煤炭消费指

标。能源消费指标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“两高”项目能源消费替代；煤炭替代指标源于关停改造耗煤项目或可再生能源发展减煤量，用于新建耗煤项目；煤炭消费指标满足耗煤企业扩产等需求。运作遵循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精准配置、效率优先原则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收储、使用组织工作，市财政局协同资金监督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交易见证，各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审核项目并监管辖区企业。

收储多源拓展，流程规范有序。收储范围聚焦重大产业布局“两高”项目产能变动、落后产能淘汰及技术改造等腾出指标。收储数量依项目类型、地域区分，如跨市域“两高”项目产能整合按行业政策比例收储，市域内全归市级，且随政策动态调整。收储程序严谨，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估论证、自身审核确定后实施，确保科学合理。

使用规范严格，激励措施

并行。符合省级重点、省市重大活动签约及市重点等项目，可有偿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，能源消费指标基准价200元/吨标准煤、煤炭指标150元/吨。使用程序从建设单位申请到指标下达环环相扣，严禁私自转让。对企业节能腾挪指标，优先支持企业及所属县(市、区)再利用，激励企业参与能耗管控与指标优化。

资金管理有序，提升使用效益。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费用全额入市级国库，市发展改

革委编制预算建议报批执行。资金拨付收储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财政，专项用于能耗工作，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，推动节能降碳与产业升级。

监督管理全面，保障办法落实。《办法》针对项目建设单位、第三方评审机构及管理部门列出违规情形与惩处措施，对资料造假、指标挪用等行为严格约束，违法犯罪依法追究，为能耗管理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筑牢制度基石。